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5)吴江商破字第 00002 号

申请人上海璞杰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顾陈路 816 弄 8 号。

法定代表人孙婷，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戴双明，男，1972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滨海县东坎镇桃李村三组 31 号，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苏州天阳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临沪经济开发区黎里工业园（双洙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王马林。

申请人上海璞杰工贸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天阳服饰有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为由，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天阳服饰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通知了被申请人。

查明，申请人上海璞杰工贸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申请人苏州天阳服饰有限公司，本院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一份，判决书列明被申请人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申请人货款 1090000 元。判决书生效后因被申请人未按判决书履行给付义务，上海璞杰工贸有限公司对苏州天阳服饰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但被申请人仍未履行。另查明，苏州天阳服饰有限公司已被多家企业

申请执行，目前债务无力清偿。

本院认为，申请人上海璞杰工贸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天阳服饰有限公司拥有合法债权，申请人有权向本院提出破产申请。被申请人苏州天阳服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璞杰工贸有限公司对苏州天阳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严海明
审 判 员 杨建源
审 判 员 龚 悦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卫晓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